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辦法

- 第一條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為落實執行移動性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係指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
- 第三條 補助對象以車籍設籍於花蓮縣之二行程機車車主（政府機關除外），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 (一)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以前出廠之機車。（倘無出廠日期則依據發照日期）
 - (二) 由監理單位出具之報廢證明文件。
 - (三)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手續。
 - (四) 完成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檢測不合格者仍可申請）。
- 第四條 申請補助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申請者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淘汰補助者，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二) 車輛所有人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二】。
 - (三)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附件二】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影本【附件三】。
 - (四) 領據【附件四】。
 - (五) 加碼補助領據【附件五】。
 - (六) 其他證明文件。
- 第六條 補助金額及方式規定如下：
- (一) 每輛老舊二行程機車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補助名額為 1,200 名，**另外本縣環境保護局加碼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補助額滿即停止補助。

(二)以本縣環境保護局收文時間判斷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
- 第八條 申請表不合格式或應提出文件欠缺者，經本縣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應於15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其補助申請。
- 第九條 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第十條 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均以電匯撥款，依申請人檢附之車主存摺封面（帳局號不得塗改）影本所示銀行（郵局）帳號辦理，並自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
- 第十一條 另政府機關欲淘汰老舊公務用之二行程機車，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採購，不得請領本項補助。
- 第十二條 本補助計畫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本府得隨時公告修正。
- 第十三條 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或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索取。（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hlepb.gov.tw/index.php>）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施行。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環保局編列)	
車主基本資料	車主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編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辦公室電話：	
	戶籍地址	□□□□	
報廢機車基本資料	車 號		
	廠 牌		
	出廠年月	西元 年 月 (須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車輛)	
	報廢日期(監理單位機車異動登記書所載時間)		
	回收日期		
報 廢 管 道	車身/車牌報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行代辦(機車行名稱/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商處置(回收商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得知獎助訊息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網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聲 明 條 款	本人申請獎助已詳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辦法條文內容，並擔保所檢附之文件絕無不實造假情事，如有不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並由環保局追繳已領之獎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		
	申請人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蓋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車主印章請用印，如為公司、團體須蓋大、小章) </div>	

*各欄位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970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03-8237575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p>身分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 （正面）</p> <p>證件影本務須清晰</p>	<p>身分證 （反面）</p> <p>證件影本務須清晰</p>
<p>汽機車報廢證明影本 務須清晰</p>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
管制聯單影本
務須清晰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領據

茲領到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金額	新台幣 1500 元 整。
事由	支付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款，每輛車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整。

此 據

報廢車號：

車主姓名：

身份證字號/統編：

連絡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款匯款資料 (限車主本人帳號)：

開戶行號： _____ 戶名： _____

銀行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提供台灣銀行、花蓮二信或郵局存摺帳號，可免扣電匯手續費，並附存摺影本乙份 (局帳號不得塗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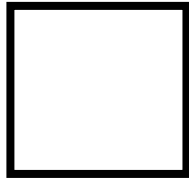
(車主印章請用印，如為公司、團體須蓋大、小章)

(存摺影本黏貼處)

*各欄位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加碼補助領據

茲領到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金額	新台幣 1500 元 整。
事由	支付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款，每輛車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整。
<p>此 據</p> <p>報廢車號： _____</p> <p>車主姓名： _____</p> <p>身份證字號/統編： _____</p> <p>連絡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p> <p>款匯款資料 (限車主本人帳號)：</p> <p>開戶行號： _____ 戶名： _____</p> <p>銀行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p> <p>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提供台灣銀行、花蓮二信或郵局存摺帳號，可免扣電匯手續費，並附存摺影本乙份 (局帳號不得塗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摺影本黏貼處)</p>	



(車主印章請用印，如為公司、團體須蓋大、小章)

*各欄位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申請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 流程圖

條件：

1. 花蓮縣車籍之二行程機車
2. 9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廠
3. 車輛完成報廢及回收

已完成當年、
前一年度定期檢驗

未完成當年、
前一年度定期檢驗

至符合環保單位認證機
車定檢站做定期檢驗
(取得檢驗證明)

至監理站辦理報廢作業
(取得：機車車輛異動登記書)

攜帶文件：

1. 印章
2. 車主身份證
3. 機車行照
4. 機車大牌

至回收商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與回收商聯絡辦理

1. 龍駿行：8421596
2. 金燦興實業有限公司：8420073
3. 宏銓企業有限公司：8423303
4. 復盛環保企業社：8422228
5. 金連銘：8343898

環保局申辦：

1. 填妥申請表及蓋章
 2. 車主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3. 機車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4. 回收商管制聯單(影本)
 5. 車主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
 6. 填妥補助款領據
- (提供台銀、二信或郵局存摺帳號
可免扣電匯手續費)**

自行網路下載填寫備妥文件：
郵寄(免付回郵)

1. 填妥申請表及蓋章
 2. 車主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3. 機車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4. 回收商管制聯單(影本)
 5. 車主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
 6. 填妥補助款領據
- (提供台銀、二信或郵局存摺
帳號可免扣電匯手續費)**

定檢站
回收商
(洽詢)

環保局諮詢專線：03-8239935、03-8237575#223